

新增作業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臺南市安定區公所	機關代碼	3.95.77
機關地址	745 臺南市 安定區 安定里安定59號		
標案案號	113002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13/01/10
財物名稱	臺南市安定區公所113年度第1次奉准報廢財產變賣	聯絡人	許先生
電子郵件信箱	braut@mail.tainan.gov.tw	聯絡電話	(06) 5921116 分機 252
截止投標	113/01/22 10:00		
開標時間	113/01/22 10:10		
開標地點	本所3樓大禮堂 安定里59號		
投標資格摘要	1.凡經政府登記立案通信業者2.舊貨買賣商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廢棄物回收商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投標廠商請逕洽本所行政課或自安定區公所資訊網 - 招標資訊下載 (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anding/)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3年1月 22日上午10時00分前，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掛號郵遞（安定郵政第一號信箱），專人送達(本所行政課)。逾期寄(送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保證金額度		變賣標的所在地	本所地下室
現場查看時間	現場查看時間：投標截止前之辦公時間(09:00至11:00、14:00至16:00) 請先電洽本所安排查看(電話：06-5921116分機252許先生)，其餘時間恕不辦理。倘不看殘體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	底價金額	12,000
附加說明	<p>一、法令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</p> <p>二、標售標的及數量：詳如變賣清冊。</p> <p>三、投標方式：招標文件須於113年1月22日上午10時00分前，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掛號郵遞（安定郵政第一號信箱），專人送達(本所行政課)。逾期寄(送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</p> <p>四、開標方式：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</p> <p>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前點第二款規定者。</p> <p>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</p> <p>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</p> <p>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</p> <p>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</p>		

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,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五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10日內1次繳清全部價款,逾期未繳清價款者,視為放棄得標。標價價款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：臺南市安定區農會,帳號：55801040095041,戶名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代辦經費專戶。須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,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廠商繳清價款後,本所於3日內交付標的物,得標廠商並應於交付標的物之日起7日內完成搬運。

更新資訊
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臺南市安定區公所	最後更新時間	113/01/09 11:43